

【附件 4】

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			夜：()			手機：			
分 發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_____科									
申 請 複 查 原 因										
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										

說明事項

- 1.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，不可潦草。
- 2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且一經收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。
- 3.申請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在申請就讀之學校現場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)。
- 4.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、替補、撤銷報名資料。

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

姓名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，分發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，改分發_____科，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持 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，2.學力證件正本，3.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.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		
回覆日期	113 年 6 月 日		回覆單位				